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原告 李英棋

被告 馨宇物業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880元（含工資9,280元、資遣費345,600元與精神賠償600,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精神賠償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4,8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573元（計算式： $3,86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573 \text{元}$ 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87元（計算式： $10,460 \text{元} - 2,573 \text{元} = 7,88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毓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劉晴芬